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

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，并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、绩效考核、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等进行了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方案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(1) 独立董事：公司除承担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，还应支付每人每年 36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的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。

(2) 非独立董事：

①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（在公司日常任职）的非独立董事，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。其中，由董事会任免的职务，其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；非由董事会任免的职务，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。

②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，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。

上述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一致，并适用于 2026 年度及后续年度。如果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；如果董事薪酬方案维持不变，则无需每年再履行相关审议流程。

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）、《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，拟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指标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及其他福利构成，其中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杨崇和先生、Stephen Kuong-Io Tai 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8日